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地产公司中电建·雄安容东片区1号地项目36-39、46宗地项目园林景观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框架协议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包）编号：D110108071102048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中电建·雄安容东片区1号地项目36-39、46宗地项目园林景观修复工程框架协议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1号地金湖公园北侧。

2.2 项目建设规模：容东片区1号地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5.38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3.61万平方米。包括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等。

2.3 项目工期：730天，计划开始日期：。

2.4 招标范围：①容东片区1号地项目西区36-39#、东区41#、46#地景观工程修复，对于项目范围内景观地面沉降、铺装破损、景观小品、景观水电，园林植物养护及死苗更换（包含花箱、花钵、电建大厦、酒店门口的花境植物更换），以及园林范围内的小市政管线等工程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中的材料采购、成品保护、现场保管、施工措施、材料转运、垃圾清理、隐蔽验收及质量保修等工作；③具体施工内容参照合同清单执行。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1) 框架协议期限: 工期: 计划进场时间2025年09月15日, 计划完工交付时间2027年09月15日, 总工期730天,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已落实。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其他:

①中标入围单位数量: 3家 (评标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入围单位均为本项目中标入围单位)

②本次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招标方式 (简称“框架协议招标”) 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为招标人归集预期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采购项目或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的内容范围以及预计采购数量,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框架协议中标入围单位 3 家, 并以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质量标准、交易条件、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第二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 (即实际采购人)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具体项目需求, 通过询价的竞争性采购方式在第一阶段形成的框架协议中标入围单位中比选竞价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签订具体项目《采购合同》并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 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园林景观快速维修能力。

3.1.1 资质要求: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 提供2022、2023、2024年度 (若2022年后成立,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即可, 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3.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 具有1个独立承担的合同总金额200万元 (含) 以上景观工程或城市风景园林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 ①应附业绩合同关键页 (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 但属于同一项目分标段实施的, 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③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 则在提供以上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盖章版的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的视

为无效业绩。

3.1.4 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资质证书，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状态，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2）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3）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投标人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1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2）安全负责人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注：以上2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1.6 中标人数：3

3.2 其他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元。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河北雄安智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崇文北路与双文街交叉口
雄安中国电建大厦15层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邮 编：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袁经理

联 系 人：刘京、张瀚洋、李一峰、赵悦、封勋

电 话：18600078101

电 话：18846913849

传 真：

传 真：010-62688250

电子邮件：yuanzhao-re@powerchina.cn

电子邮件：liujing@sstc20.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钊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建河北雄安智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4日